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 2020 年 12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 2021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时，一次性将可转债的面值计入股东权益，不考虑发行阶段将可转债分别计入股东权益和负债对 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合计授予 398.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动。

6、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602.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386.39 万元。假设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增长为 0%、10%、20% 三种情形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849.61 万元，此外 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股利 9,990.54 万元，因此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13,840.14 万元。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实施；假设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1 年 6 月实施，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与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相同。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9.82 元/股（即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且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4,852.40 万元。在预测 2020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2019 年度分红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若有）。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6.30 全部转股	2021.12.31 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38,496.06	38,894.56	42,661.51	38,894.56
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0			
假设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02.70	56,602.70	56,602.70	56,602.70

现金分红（万元）	13,840.14	3,849.61	3,849.61	3,849.6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4,705.36	364,852.40	421,933.21	421,933.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4,852.40	421,933.21	624,686.30	474,68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86.39	49,386.39	49,386.39	49,38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48	1.41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47	1.40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9	1.23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8	1.22	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9.48	10.85	14.64	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4.38	10.82	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2.54	9.44	11.02
假设 2：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02.70	62,262.97	68,489.26	68,489.26
现金分红（万元）	13,840.14	3,849.61	3,849.61	3,849.6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4,705.36	364,852.40	427,593.47	427,593.4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4,852.40	427,593.47	642,233.13	492,23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86.39	54,325.03	54,325.03	54,32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63	1.71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62	1.70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2	1.49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41	1.48	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9.48	10.99	15.05	1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5.70	12.80	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3.70	10.16	11.81
假设 3：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02.70	67,923.23	81,507.88	81,507.88
现金分红（万元）	13,840.14	3,849.61	3,849.61	3,849.6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4,705.36	364,852.40	433,253.74	433,253.7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4,852.40	433,253.74	660,912.02	510,9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86.39	59,263.66	59,263.66	59,26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78	2.03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77	2.0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55	1.77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4	1.76	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9.48	11.14	15.49	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7.01	14.90	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4.84	10.83	12.55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是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则本次发行可能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两组年产1300万m²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卫生洁具行业，2018年完成对欧神诺的并购，主营业务拓展到建筑陶瓷领域；欧神诺已在建筑陶瓷行业深耕20余年，“欧神诺”牌瓷砖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因此，公司在卫生洁具、建筑陶瓷领域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管理制度，培育了优秀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制造团队，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激励，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保证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丰富、充足的人才储备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技术储备

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在卫生洁具领域，公司专注于卫浴产品新材料应用的研究与开发，成功将亚克力板材应用于坐便器等系列卫浴产品的生产，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在建筑陶瓷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内部设立有一个中央研究院、一个省级技术工程中心以及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欧神诺建有全球较

大的建陶研发中心——I&I 中心（创意创新中心）和 R&D 中心（研发中心），具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欧神诺研究开发了多项具有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促使欧神诺产品不断引领市场的消费方向。

（三）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多渠道立体的营销网络，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卫浴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已在全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公司瓷砖产品以直营工程模式为主，建立了工装直营服务团队，并凭借其多年来累积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完整的服务体系等先发优势，赢得了房地产龙头企业的青睐，成为龙头地产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同时欧神诺加大零售端布局，经销商数量和门店数量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通过全面构建多渠道的立体网络，以及充分发挥收购欧神诺后的协同效应，实现渠道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的在家居建材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完善的直营工程体系、经销商网络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增速，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高，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